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H 股上市后适用）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26830976210。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706号）；于2017年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印象股份”，证券代码为“870608”。公司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度假区茶博园数字茶博馆内。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证券期货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卓越，实现高效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业务；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称为“H股”。

第十八条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8,9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持股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数（万股）	例		
武夷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66	37.54%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福建武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80	22.08%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650	18.40%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4	13.98%	净资产出资	2015年8月31日前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717	8.00%	货币	2016年7月20日前
合计	8,967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本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股东或人士亦应遵守该等限制和要求。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名册由董事会

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并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有前述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前

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1.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会议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如适用）而调整。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自召集股东会之日起至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同时须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会议须因刊发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除非全体股东同意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会议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该非法人组织股东亲自出席）。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获该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派的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如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组织负责人、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或列席的情况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职责，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公告及/或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应当遵守该规定。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公开披露（如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或就任何决议事项须放弃表决权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管理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具体操作事项做出说明和解释。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本条规定所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相关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其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提交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成，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除应当回避表决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

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以相关选举提案所确定的就任时间为准。如相关选举提案未明确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则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受限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〇九条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〇七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

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的规定前提下，如果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

事会名额，该人士应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届时有资格

重选连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依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同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应制度中具体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格、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应按规定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以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予以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报酬、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

1、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3）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包括关联/连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股东会作出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投资。

（3）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包括关联/连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之外的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决策权限：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其余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股东会决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委托理财决策权限：

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内的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或公司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连交易。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以及总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通知方式。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五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也可以不受前两款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战略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考虑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向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考虑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知名度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与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

（二）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H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

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寄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种或者几种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向 H 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数据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二）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其他要求发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持有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的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之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在指定报刊、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用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党组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公司党组织书记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是中共党员的，要配备专职书记。符合公司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公司党组织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公司党组织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组织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述。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组织报告。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规则、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规则、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